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歐美民主國家，在教育政策的研擬規劃與推展執行方面，受民意趨向之影響相當大，因此從事教育問題的民意調查，也就成為探詢社會大眾對教育問題看法的有效工具之一，例如：美國最著名的「蓋洛普民意調查」(Gallup poll)，自一九六九年迄今，每年均出版教育調查研究結果，研究內容包括：對公立學校等級的評定、公立學校面臨的最大問題、學校的財政與經營管理、教師的品質與課程教學、學生的輔導與親職教育、社區服務等多方面的課題。近年來，我國社會急遽變遷、民意高漲，社會大眾參與教育改革的呼聲漸大，從事教育問題的民意調查亦逐漸受到重視，例如：陳英豪等（民79）的「第一屆中華民國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張壽山等（民80）的「國民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80）的「民衆對教育問題的看法」及毛連塙等（民81）的「一九九二年國民教育政策及問題調查報告」等四項民意調查，均深具代表性和參考價值；然而以上四項民意調查之研究範圍多偏重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教育問題之探討，對於有關幼稚園教育之問題，則完全未加以探討。

國內歷年來有關幼稚園教育問題之研究文獻相當有限，其中研究問題及調查對象涵蓋層面廣泛之研究更是寥寥可數。嚴格說來，與本研究性質相近、最密切相關的研究僅有張齒育（民74）的「幼兒家長老師專家對幼兒教育的意見與期望比較研究」，然而該研究所指之「幼兒教育」涵蓋托兒所部份，且抽樣對象僅限於台北市及台中市之幼兒家長、老師，與本研究之範圍仍有所區隔。其他相關研究多半是針對某一特定對象（例如：幼稚園教師、園長、家長或幼教專家學者）、某一特定地區（例如：臺北市、台灣東部地區等）或某項特定問題（例如：幼稚園課程問題、師資問題、環境設備問題等）三類變項之排列組合進行研究。由於幼稚園教育問題錯綜複雜，為針對各重要問題層面作統整式分析探討，本章文獻探討部份，將先依照年代先後，簡介重要相關文獻之研究目的與方法，再以幼稚園教育各項特定問題

分節，將各研究之重要發現作橫切面式之整理說明，以作為本研究之立論依據與參考。茲將重要相關文獻之研究背景，依照年代先後順序，簡要摘述如下：

六〇年代，許金義（民61）的「台北市幼兒家長對於幼稚教育意見之調查研究」可說是幼稚園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的先驅。該研究以台北市有子女就讀幼稚園之家長為調查對象，計發出問卷212份，有效問卷156份，回收率為73.6%。問卷調查內容包括：收托年齡層、班級人數、教師資格與編制、納入義務教育之必要性、選擇幼稚園之考慮因素等項目。由於樣本來源為有弟妹在幼稚園就讀之四所國中一年級學生的家長，樣本代表性問題成為該研究推論上之重要限制。

七〇年代迄今，則以賴清標（民72）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調查研究」、教育部（民73）的「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張齒育（民74）的「幼兒家長老師專家對幼兒教育的意見與期望比較研究」信誼基金會（民75）的「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現況訪問調查之分析報告」、簡明忠（民76）的「我國學前教育現況及問題之調查與分析」及台北市教育局七十五學年度至八十一學年度之「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民76~82）為代表。這些研究規模大小不一，但所探討的幼稚園教育問題大同小異，大多涵蓋幼稚園經營管理、環境設備、師資、課程教學與幼教政策等問題層面，惟問形式、選項多寡、題目敘述方式、樣本來源與取樣方式略有不同。除信誼基金會之研究與台北市教育局之評鑑報告以訪視幼教機構之方式搜集資料外，其餘研究均以問卷寄發方式獲得資料；在研究範圍方面，張齒育、信誼基金會及簡明忠之研究，樣本部份涵蓋大多數幼稚園，但亦涵蓋少數托兒所，因此其研究之主要發現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推論上，應有所保留。

賴清標（民72）的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間題及改進意見，該研究編制了兩份問卷，A卷為「國小附設幼稚園調查問卷」及B卷「幼稚園教育問卷」，A卷寄發給全台灣地區國小附幼，任擇一位教師填答，共寄發378份，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78.3%；B卷則寄發給545位幼兒家長填答，樣本來源為依各縣市幼稚園之比例

選取國小附幼及私立幼稚園各50所，加上公立幼稚園9所（註：「公立幼稚園」是指縣市政府單獨設置之幼稚園），每所幼稚園任選5位幼兒家長填答，有效問卷之總回收率為56%，私立幼稚園家長之回收率（33.2%）遠低於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幼家長之回收率（67.5%）。A、B卷內容之共同部份為「幼稚園納入義務教育」之相關問題，相異點在於A卷偏重在國小附幼之師資、課程與教學等問題之探討，B卷則探討家長選擇公私立幼稚園之考慮因素及對公私立幼稚園之滿意度。

教育部（民73）之研究，係以台灣及金馬地區所有立案公私立幼稚園為研究範圍，共寄發問卷1477份，由各幼稚園任選一位老師或由園長填答，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76.4%。問卷形式，包括：選項、量表及開放式問題，調查內容包括：幼稚園行政、師資、課程與教學概況及對師資培養之意見四大方面。該研究之特色為調查內容涵蓋廣泛而詳細，所搜集之資料不僅作公私立幼稚園之比較，亦作市區、郊區幼稚園之比較，但市區、郊區之定義在研究報告中並未提及；而問卷之題型設計過於龐雜未加以統整，且部份題目之選項並不周延，是該研究美中不足之處。

張齒育（民74）研究之調查對象為台北市和台中市立案幼稚園、托兒所之教師和家長、及任教於大專相關科系之老師，三類受訪者之問卷內容皆無不同，包括：對幼教的一般概念、課程、師資、園所設置、銜接問題、親職教育、上園所理由及選擇園所之看法；問卷題目型態有三類：單選題、複選題及評定量表，共計58題。教師及家長之樣本係以分層隨機方式取得，包括台北市80園所（幼稚園63所，托兒所17所）及台中市40園所（幼稚園28所，托兒所12所）之2~4位教師及7位幼兒家長；有效園所數為台北市62園所（幼稚園47所，托兒所15所）及台中市36園所（幼稚園25所，托兒所11所），家長問卷部份共計發出482份（台北252份，台中230份），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67.0%；教師問卷部份共計發出264份（台北152份，台中112份），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71.6%；專家之樣本包括：各專科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及師大家研所幼兒教育組之研究生，共計發出78份問卷，有效問卷之回收

率為 78.2%；而所有樣本有效問卷之總回收率為 69.5%。該研究之特色為取樣類別較多，問卷內容探討層面廣泛，同時根據問卷題目之性質，將所得資料作教育程度或地區性之分析；可惜的是樣本雖涵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教師、家長，卻未進一步作兩者之比較分析。

信誼基金會（民 75）係以訪員到台北市各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訪問園所負責人之方式，搜集園所教學活動、一般設備及親職教育等現況資料。該年台北市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共計有 610 所，回收有效問卷共 337 份，包括：幼稚園 274 所（公立 14 所，私立 260 所）及托兒所 63 所（公立 15 所，私立 48 所），訪問率達 55.3%，但取樣之方式研究者並未加以說明。該研究並未將幼稚園與托兒所之資料分開處理，故亦未能作兩者之比較分析。

簡明忠（民 76）研究之主要目的，是比較分析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服務年齡層、班級大小、師生比例、園舍概況、課程教學及教具設備上之異同。問卷係採封閉式，題目有單選和多選兩種，共計二十二題。樣本涵蓋台灣地區幼稚園和托兒所之教保人員共計 1094 名。西部地區是以正在師專進修之教保人員為取樣對象，包括：「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和「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東部地區則抽取台東縣、花蓮縣幼稚園計三十所及托兒所計二十六所。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 87.4%。該研究之特點為將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教保問題作一對照分析比較，但由於取樣係以「托進班」、「幼進班」和「幼教科」的在職進修教師為對象，樣本是否具代表性，不得而知，亦為其研究上之限制。

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之實施始於七十三學年度，頭兩年之評鑑重點僅在行政方面，自七十五學年度起，評鑑內容始規劃為行政管理、環境設備與教保活動三大方面，並將該年幼稚園評鑑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撰寫報告。歷年來，評鑑格式雖略有修正，例如：從「是、否」、「有、無」選項到「優、良、可、劣」選項；評鑑內容亦略有增減，但評鑑架構及評鑑項目則大致相同；在「行政管理」方面，評鑑項目包括：幼稚園行政組織、人事、財務、事務及幼兒管理等；在「環境設備」方面，評鑑項目包括：園舍建築、室內外空間

、一般設備及教學與遊戲設備等；在「教保活動」方面，評鑑項目包括：課程、教材教法、教師態度、親職教育及幼兒輔導資料等。評鑑方式是由各年度邀聘之評鑑委員分組實施，每組三人，分別擔任「行政管理」、「環境設備」與「教保活動」之評鑑。每年受評之公私立幼稚園約為90所，幼稚園可自願申請受評，若自願申請受評之園數未及預定之評鑑園數，則由教育局就三年內未受評之私立幼稚園中抽選；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受評幼稚園之來源除以上兩種方式之外，另外亦抽選往年曾經受評但評鑑結果不佳之幼稚園，以檢視其改善之狀況。

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雖稱不上是「研究」，但由於內容詳盡、資料完整，且跨越七個年頭（民國76年至民國82年），已足可刻劃出台北市幼稚園教育現況的面貌，因此頗具參考價值。不過，由於歷年評鑑手冊之內容版本並非完全相同，評鑑委員及報告撰寫人年年更動，資料之處理方式亦有所差異，再加上每年受評之公私立幼稚園園數比例不定（參見表2-1）、抽評來源不一，參考資料時，仍需持保留態度。

表2-1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園數一覽表

學 園 年 度 · 幼 稚 園 · 百 分 比	75		76		77		78		79		80		81	
	園 數	%	園 數	%	園 數	%	園 數	%	園 數	%	園 數	%	園 數	%
公立幼稚園	20	22.2	0	0	10	11.1	31	34.8	18	19.8	20	22.2	18	20.9
私立幼稚園	70	77.8	89	100	80	88.9	58	65.2	73	80.2	70	77.8	68	79.1
小計	90	100	89	100	90	100	89	100	91	100	90	100	86	100

以下部份，將依幼稚園行政管理、環境設備、師資、課程教學、幼教政策及幼稚園的選擇條件與評價幾方面，分節探討相關文獻。

第一節 幼稚園行政管理

壹、立案與未立案幼稚園

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雖然問題層出不窮，但畢竟是暴露在陽光下，尚受教育主管單位之輔導與監督；未立案之幼稚園因為「地下」幼稚園，環境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教育品質是否維持一定水準，皆在教育主管單位的掌控之外，形成幼稚園教育的一大隱憂。未立案幼稚園的存在，僅有間接的研究資料可以證明。台北師院（民78）曾調查77學年度國小一、二年級學生上過幼稚園或托兒所的比例，各年級樣本人數均約有四十萬，結果發現各年級均約有78%上過幼稚園，17%上過托兒所；如果往前推算，這些一、二年級學生在76及75學年度時，應當是上幼稚園的年齡，而根據同一研究中，另一項由教育局與社會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76、75學年度全台灣地區四、五歲幼兒之平均入園率分別為30.1%及21.0%；兩者數據差距極大，有幾種可能性：第一，該研究之調查方法未能掌控國小低年級學生之特性，例如：幼兒可能分不清就讀的是「幼稚園」或「托兒所」；或易受他人影響，跟著大家舉手表示上過幼稚園；故數據有偏高之情形。第二，幼稚園招生人數以多報少，以符合原未立案之班級數與幼兒人數或避稅等，故官方統計之數據遠低於實際情況；第三，有部份幼兒在未立案幼稚園就讀，而這些人數並未包括在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中。

另一研究（花蓮師院，民79）採普查方式搜集花蓮地區各國小一至三年級就讀學前機構及三至六歲幼兒就學之資料，結果發現：國小一至三年級兒童入學前曾接受一年學前教育之比例為28.2%，接受二年者為29.1%，接受三年者為27.8%，合計高達85.1%的國小一至三年級兒童曾有接受學前教育的經驗；而三至六歲幼兒就學率則為38.9%，兩項數據對照之下，差距亦頗大。雖然此研究之範圍以花蓮地區為限，但與台北師院（民78）的研究結果一致：國小兒童曾接受學前教育之比例與正接受學前教育幼兒之比例有極大差距，除了立案學前教育機構超收幼兒人數之因素外，亦不排除有不少未立案學前教育機構招生之可能性。

未立案幼稚園的存在是不爭的事實，但數量究竟有多少，並無確切統計數字。依據台灣省教育廳民國七十二年調查發現，未立案幼稚園超過288所，約相當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的五分之一以上，顯示台灣省未立案幼稚園相當普遍。另外，依據林佩蓉（民80）之研究，可推估出台灣地區未立案幼稚園之粗略數字；該研究以電話訪問方式為主，郵寄問卷方式為輔，將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育有三至六歲幼兒之父母列為調查對象，以了解台灣地區三至六歲幼兒就讀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比例。取樣方式分為兩個部份，院轄市部份，各行政區皆隨機抽選一里；台灣省部份，按照省縣轄市、鎮、平地鄉、山地鄉四個層級之比例隨機抽選調查地區。在確定抽樣地區後，研究者再至該區戶政事務所抄得該區所有三至六歲幼兒家庭基本資料，有裝設電話者，以電話訪問，無電話資料者，則寄發問卷填答，計有效樣本為3985份，其中電話訪問有效樣本佔78.1%，郵寄問卷有效樣本佔21.9%。結果發現，在接受調查的受試者中，有21.6%（約佔五分之一）的三至六歲幼兒在未立案之幼稚園就讀，其中台北市佔3.7%，高雄市佔5.0%，台灣省則佔12.9%。根據以上資料及當年度（79學年度）全國地區幼稚園園數2505所（教育部，民82），可粗略估算出全國未立案幼稚園數量約有626所，演算程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3至6歲幼兒總數} \times \frac{4}{5} : \text{立案幼稚園數量} = 3\text{至}6\text{歲幼兒總數} \times \\ & \quad \frac{1}{5} : \text{未立案幼稚園數量} \end{aligned}$$

此一數據十分驚人，因為三至六歲幼兒就讀未立案幼稚園的機率相當高，對幼兒而言，不僅沒有「安全」與「教育品質」上的保障，也十分不公平，畢竟幼兒沒有選擇的權利。

貳、收托年齡層

根據現行之幼稚教育法（民70）第二條：「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也就是說，幼稚園收托幼兒之年齡層為四至六歲；而在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民81b）中，擬將幼稚教育範圍由原先之「四歲」提前至「三歲」，以因應社會發展需要。

現行法令規定幼稚園招收的對象是四至六歲幼兒，但實際的情形如何？以台北市為例，信誼基金會（民75）的調查結果發現，園所招收的年齡層以3足歲～6歲為最多數（63.0%），而招收年齡層在2.5足歲～6歲間的園所佔15.0%，招生年齡層在2足歲～6歲間的園所亦有20.0%，可見幼稚園招收四歲以下之幼兒者不在少數。雖然此研究亦涵蓋托兒所樣本，但托兒所僅佔所有樣本的18.7%，對於結果之解釋影響有限；遺憾地是研究並未調查招收4足歲～6歲之園所數比例，且選項之間並非完全互斥，（例如：「3～6歲」選項亦包含在「2～6歲」選項之區間內），易於混淆結果之解釋。而78～81學年度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中，有明確的數據支持前項研究之結果（參見表2-2）；另外，簡明忠（民76）的研究亦發現台灣地區招收3～4歲幼兒的幼稚園高達92.7%，可見幼稚園違規招收四足歲以下幼兒的情形相當普遍。

表2-2 78至81學年度台北市私立幼稚園招收幼兒年齡組之統計一覽表

項目 百分比	學年度 78	79	80	81
招收四足歲以上幼兒	13.8%	8.2%	24.3%	13.4%
招收四足歲以下幼兒	86.2%	91.8%	75.7%	86.6%

至於一般人對接受幼稚園教育最適當的年齡層之意見為何？許金義（民61）發現，台北市家長認為4～6歲最適宜者佔52.7%，3～6歲者次之（24.0%），5～6歲者再次之（19.2%），無意見者佔4.1%。張齒育（民74）發現，家長、教師、專家對此意見不太一致，家長認為4歲、5歲最適當，老師認為4歲最適宜，5歲次之，而專家卻認為3、4歲最適宜；整體而言，認為四歲最適宜入園者最多（45.0%），五歲者次之（35.0%），三歲再次之（19.3%）。林佩蓉

(民80) 亦發現，打算四歲時送子女接受學前教育的家長最多(39.5%)，五歲者次之(36.8%)，三歲者再次之(10.3%)，六歲者最少(10.3%)。由以上研究資料顯示，二十年來，社會大眾對於入園最理想的年齡層之意見並無太大改變：四歲入園最適當。當然，也許有家長雖認為四歲是最理想之入園年齡層，但迫於需要，將未滿四歲之幼兒提早送入幼稚園，「理想」與「現實」之間難免有所差距，因此，教育部欲將入園年齡層提前至「三歲」是否適當，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

參、班級人數

幼稚教育法(民70)第八條規定：「幼稚園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然而實際情形如何？有關幼稚園班級人數的研究資料大抵可分為兩類：一類提供的是班級平均人數的統計數字，以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81)及教育部(民73)的研究為代表；另外一類則是呈現符合規定幼稚園所佔比例之統計數字，包括：簡明忠(民76)、李駱遜(民77)之研究及歷年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報告等。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民82)顯示，民國四十年至民國七十年整整三十年，全國幼稚園班級平均幼兒人數始終維持在四十出頭，並未有明顯進步；直至民國七十年幼稚教育法頒佈至民國七十五年間，全國幼稚園班級平均人數才陡降至三十人，而從民國七十五年至民國八一年間，全國幼稚園班級平均人數甚至降至低於三十人之最高法定標準(參見表2-3)；這近十年來全國幼稚園班級結構由大班制走向中小班制的明顯改變，遠超過民國七十年以前三十年進步的總和，由此可約略看出我國幼稚園教育進步的情形。

不過畢竟這些統計數字來自官方資料，教育行政單位是否確定掌握真正的幼兒入園人數，而幼稚園招生班級數、幼兒數是否據實以報，尚需要更多的研究資料相互印證，才能得知。無論如何，從這些資料中，仍可發現相當有趣的現象，例如：比較歷年公私立幼稚園班級平均幼兒人數，私立幼稚園之班級平均人數大多比公立幼稚園低，此與一般人的認知有很大差距，至於事實的如何，尚有待進一步考證。

而教育部（民73）另一研究則調查幼稚園大小不同型態之班級平均幼兒人數，大型幼稚園為全園幼兒數大於400人，中型幼稚園為全園幼兒數200~400人，小型幼稚園為全園幼兒數在200人以下，結果發現民國72年，我國幼稚園班級平均人數為35人，此結果與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該年度所得之33.6人相去不遠；該研究結果顯示，幼稚園型態愈大，每班平均之幼兒人數愈高（參見表2-4）。

表2-3 歷年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班級平均人數一覽表

（教育部，民82）

民國 平 均 人 數 幼稚園		40年	45年	50年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1年
公立		43.3	46.0	44.3	45.3	43.9	44.7	48.1	30.9	28.8	28.3
私立		38.0	41.1	39.2	41.9	45.9	39.3	37.6	30.1	28.2	27.5
合計		42.2	43.9	41.2	42.9	45.4	40.6	39.8	30.2	28.3	27.7

註：本表之班級平均人數，係根據民國八十二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所列之歷年全國幼稚園之幼兒人數與班級數相除得來。

表2-4 民國72年不同幼稚園型態班級平均人數之分析表

（教育部，民73）

幼稚園型態	大型(多於400人)	中型(200~400人)	小型(少於200人)	合計
每班平均人數	44	40	34	35

另一類有關幼稚園班級人數的研究資料，是採用不同的統計方式，有助於了解歷年來符合法定班級平均人數之幼稚園數有多少。根據歷年台北市公私立評鑑報告，台北市公立幼稚園之班級人數一向符合規定，而私立幼稚園不符合規定者，由七十五學年度的55.7%逐步降至八十一學年度的16.4%（參見2-5），其間並非完全直線下降趨勢，可能是由於歷年受評幼稚園之抽樣方式有異、代表程度不同所致；而七十七學年度及八十一學年度之評鑑報告亦提供了該年度受評幼稚園之班級平均人數，七十七學年度台北市幼稚園班級平均幼兒數為26.4人，八十一學年度台北市公立幼稚園班級平均幼兒數為27.9人，私立幼稚園為28.3人，總平均為28.2人。

表2-5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私立幼稚園班級人數分析一覽表

項 目 百 分 比	學 年 度	75	76	77 (全日班)	78	79	80	81
每班招收30人以下		44.3	66.0	73.0	79.3	89.0	88.6	83.6
每班招收30人以上		55.7	32.0	27.0	20.7	11.0	11.4	16.4

簡明忠（民76）的研究中，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幼稚園以大型班級的情形較為普遍；幼稚園每班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僅有28.5%，而有71.5%的幼稚園班級人數違反規定，其中包括：班級人數在30~40人者，佔42.0%，班級人數在40人以上者，佔29.5%（參見表2-6）。李駱遜、翁麗芳（民77）以分層取樣方式選取全國六十家幼稚園大班作為訪問對象，調查結果發現，民國七十六年全國幼稚園班級平均人數仍以超過三十人者居多（參見表2-6），佔57.2%。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之官方資料顯示，民國七十三年，全國幼稚園班級平均人數為31.6人，民國七十六年則為29.9人，此與簡明忠

、李駱遜等之分別以幼稚園在職教師填寫問卷及研究員訪問幼稚園方式所得之資料有很大出入，並無法提供一個確切的結果，顯然實際調查的資料不如官方資料樂觀。

表2-6 簡明忠和李駱遜等調查全國幼稚園班級平均人數之結果比較

研究者 百分比 班級人數	三十人以下	三十~四十人	四十人以上
簡明忠（民76）	28.5	42.0	29.5
李駱遜（民77）	42.8	48.2	9.0

對於幼稚園每班以多少幼兒為宜，許金義（民61）的研究中，台北市的家長過半數認為21~30人最合宜（51.4%），有近五分之二的家長認為20人以下較適當（38.4%），近十分之一的家長則贊成31~40人（參見表2-7）。張齒育（民74）的研究亦有相近的結果，但是其中家長、教師、專家三類樣本對幼稚園班級人數之意見並不太一致：多數的家長及專家贊成每班20人以下或21~30人，教師則有過半數贊成每班21~30人（參見表2-7）；另外，該研究亦發現家長及教師教育程度愈高，愈贊成每班少於20人，且有地區性之差異，台北地區之家長、教師有較高的比例認為每班應少於20人，而台中地區之家長、教師則有較高的比例認為每班應為21~30人。

表2-7 許金義、張茵育調查社會大眾對幼稚園班級人數之意見分析表

研究者	班級人數 百分比	20人以下	21~30人	31~40人	41人以上
許金義	家長	38.4	51.4	8.8	1.4
	教師	—	—	—	—
	專家	—	—	—	—
	所有樣本	38.4	51.4	8.8	1.4
張茵育	家長	48.9	45.2	4.6	1.2
	教師	25.9	57.1	16.9	0
	專家	50.8	45.9	1.6	1.6
	所有樣本	41.5	49.2	8.4	1.0

綜合以上有關幼稚園班級人數的文獻探討中可知，民國61年至民國74年，社會大眾認為幼稚園應採三十人以下小班制的理想並未有太大改變（約有九成），且愈來愈多家長贊成幼稚園班級人數少於二十人（參看表2-6，許金義與張茵育之家長部份），但幼稚園每班實際幼兒人數則距離法令規定及社會大眾的理想仍有一大段距離（參見表2-4，2-5，2-6，2-7）。

肆、幼稚園收費

幼稚教育法（民70）第十七條規定：「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私立幼稚園收費高於公立幼稚園，是衆所皆知的事實，但是究竟「高」到什麼程度，並未有太多研究資料提供比較明確的具體數據。何以私立幼稚園收費「居高不下」？大致可歸納為幾個因素：第一、人事編制大；幼稚園規模不若中、小學大，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從園長、教師、到職

員、工友、司機皆不可或缺，且依照法令規定，師生比例為1:15，每十五位幼兒，就需安排一位教師，人事預算是幼稚園沉重的經濟負擔。第二，設備多樣、龐雜且耗損率高；適合幼兒學習、生活的環境，需加強安全措施，故角柱包海棉墊，教室鋪地毯、軟墊等等，便成為幼稚園預算中必列之項目；且需提供多樣室內外遊戲設備、玩具、教具與圖書等，而這些器材、設備使用率高，耗損率也高，故成為幼稚園支出中之重要項目。另外，在都市化程度高的地區，園地取得不易，園舍租借昂貴，亦是部份幼稚園無可避免的龐大開銷項目。而私立幼稚園經費的主要來源是向學生收費，並未獲政府任何補助；依據教育部（民73）的調查，在1128所公私立幼稚園中，有64.0%經費的主要來源是向學生收費，扣除公立幼稚園之樣本部份，約有91.9%之私立幼稚園主要經費來自學生收費，其他少部份幼稚園則是由宗教單位或附屬單位補助；經費來源有限，而幼稚園全園人數又以低於200人之小型居多，約佔全國幼稚園之82.2%（教育部，民73），在此種情況下，私立幼稚園成本高，收費昂貴的現象可以想見。遺憾的是文獻中極少探討幼稚園的收費問題及一般家長對於幼稚園收費的意見，即使有少許相關資料，亦相當地域性，未普遍性探討全國的幼稚園收費問題。

幼稚園收費情形如何，歷年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中，教育行政機關所擬定之收費最高標準及評鑑結果幼稚園實際之收費情形可供作參考。一般幼稚園之公定基本收費項目包括：保育費、午餐費、點心費、材料費、活動費、交通費，及其他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的代辦費，例如：保險費、服裝費、書包費等。歷年台北市教育局所核定之收費項目差異不大，收費額度則年年調幅不同，早期收費項目較為籠統、名目較少，例如：午餐與點心費合併收取、無「雜費」項目；且各園收費彈性較大，例如：75學年度餐點費亦屬代辦項目，但76學年度起餐點費亦明列收費最高標準；晚期則收費項目增加、收費標準愈來愈明確。由於歷年台北市教育局所核定之幼稚園收費方式不完全相同，且評鑑報告中統計方式，呈現資料之詳細程度亦有所不同，造成以下整理出之相關資料並不完整。

歷年台北市教育局所核定公私立幼稚園每學期收費的最高標準可參見表2-8。收費之計算方法，每學期以4個半月核算，包括學期初繳交之保育費用及每個月之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雜費等，但不含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代辦費用。至於實際收費情形，公立幼稚園完全符合規定，私立幼稚園則除了公定收費項目之外，代辦費用項目繁雜，有巧立名目之嫌，包括：電視教學費、才藝班費、視聽教學費、體能活動費、棉被費、戶外教學費、延長留園費、冷氣費、圖書費、飲料費、特殊教學費（例如：蒙特梭列教學）等五花八門，不一而足，變相收費十分普及；而公定收費項目方面，歷年私立幼稚園在保育費項目上，多半能符合規定，但在餐點費項目上超收嚴重，每年均約有八成受評之私立幼稚園未能符合規定，材料費及活動費超收之情形也不少，每年均約有三成受評之私立幼稚園不合規定。

表2-8 75—81學年度台北市教育局核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每學期收費最高標準

幼稚園		學年度 收 費 標 準	75	76	77	78	79	80	81
公 立	半 日 制	—	—	—	—	4,435	4,775	5,900	
	全 日 制	—	—	—	—	8,910	9,410	11,440	
私 立	半 日 制	4,260	5,100	5,530	—	9,435	9,905	11,935	
	全 日 制	5,760	7,550	8,130	—	17,960	17,910	21,955	

(註：1.收費之計算方式，包括：保育費、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雜費等項目，但未含交通費及其他服裝、書包、保險等其他代辦費項目，每學期以4 1/2個月計算。

註：2.75學年度所列之費用標準，並未涵蓋餐點費，因該年度餐點費屬於代辦費用項目，未核定收費標準。)

張齒育（民74）調查台北及台中地區家長付園所費用之情形，結果發現，台北地區全日制家長平均月繳2,486元，每學期以4個半月計約繳11,187元，而台中地區全日制家長平均月繳2,012元，每學期約繳9,054元；有趣的是同一研究中，教師樣本所提供的園所月收費用，與家長部份資料頗有出入，台北地區園所平均每月所收費用，全日制為1,937元；每學期收8,715元；台中地區同樣情形，每學期約收7,072元。不過，無論如何，此項資料與台北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相較之下，仍然偏高。

信誼基金會（民75）亦提供了一份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收費平均數之資料（參見表2-9），與表2-8中同年度之核定收費最高標準也有一段差距，可能原因是因為張齒育及信誼基金會所提供的數據涵蓋交通費、餐點費及其他各種代辦費用，而表2-8提列的數據是「陽春」收費、基本費用；但無論如何，可以肯定的一件事實是：公私立幼稚園在收費標準上有明顯的差距，且收費亦有地區性差異。

表2-9 信誼基金會（民75）調查之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每學期收費標準之分析表

班別	園所型態 收費平均數	公 立	私 立	全 體 (N= 160)
半 天 班	4,320.0	6,964.7	6,849.7	
全 天 班	7,650.0	12,527.2	12,259.3	

花蓮師院（民79）曾調查花蓮地區家長對幼稚園及托兒所收費之態度，在136位樣本中，有過半數（55.1%）之家長認為園所收費合理，27.9%家長認為收費不貴，而僅有16.9%家長認為收費貴或非常貴；同一研究中亦詢問家長對收費是否造成家庭負擔表示意見，結果有

50.7%家長認為還好，41.9%家長認為不會造成家長負擔，而僅有7.4%家長覺得會造成家庭負擔。由研究資料看來，似乎大部份花蓮地區家長並不認為園所收費昂貴，會造成家庭負擔；但是仔細審視其所涵蓋之樣本資料，會發現花蓮地區公立性質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佔四分之三（75.5%），私立園所僅佔四分之一，而公立性質之園所收費自然較合理，此可能是花蓮地區大部份家長對園所收費並無負面意見的主要因素。不過，一個有趣的現象是：「收費」卻不是家長選擇幼稚園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許金義，民61；管志明，民70；賴清標，民73；張齒育；民74）。

第二節 幼稚園環境設備

壹、室內外面積

依據幼稚園設備標準（民78），幼稚園園地面積，室內部份，每生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戶外部份，每生不得少於2平方公尺。事實上，此一標準是在民國67年，台灣省教育廳公佈之「台灣省幼稚園面積」中，就已明文規定省轄市地區需符合此一標準，而鄉鎮地區之園舍面積標準則更寬。

在幾項有關幼稚園園地面積的實況調查研究中，結果十分一致：公立幼稚園大多符合規定，私立幼稚園則有部份未達室內外面積規定標準。例如：柳麗珍（民65）以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為調查對象，共寄出問卷161封，回收率為61.2%，結果發現台北市幼稚園有84.8%符合室內面積標準，有75.4%符合戶外面積規定；不過該研究資料距今已近二十年，對於了解當前台北市幼稚園園地面積之現況參考價值較低，而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所提供之資料則較富時代意義。根據75~81學年度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評鑑結果發現：台北市私立幼稚園約有三分之一室內面積不符合規定，而有四成以上戶外面積不符合規定，顯然戶外空間不足的情形遠比室內面積不足情形嚴重，且歷年來並無多大改善（參見表2-10）；主要的原因不外乎是台北地區寸土寸金，多數幼稚園為公寓式建築，園地擴充十分有困難。田育芬（

民76) 抽樣調查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室內之空間密度，結果發現台北市公立幼稚園室內空間密度之平均數為 $2.10m^2$ /人，也就是說，平均每名兒童室內所佔面積為2.10平方公尺，且67%的公立幼稚園空間密度是落在 $1.76m^2$ /人至 $2.25m^2$ /人之間；而台北市私立幼稚園室內空間密度之平均數為 $1.46m^2$ /人，低於部定之 $1.5m^2$ /人標準，且61%的私立幼稚園空間密度是落在 $0.76m^2$ /人至 $1.5m^2$ /人之間；由此可見，台北市公立幼稚園的室內空間密度大於私立幼稚園。

表2-10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園舍面積分析表

項 目 百 分 比	學年 度		75		76		77		78		79		80		81	
	私 幼	全 體	私 幼	全 體	私 幼	全 體	私 幼	全 體	私 幼	全 體	私 幼	全 體	私 幼	全 體	私 幼	全 體
室 內 面 積	符 合 規 定	44.2	55.6	36.0	36.0	-	52.0	-	71.6	65.8	72.5	68.6	75.6	64.7	72.1	
	不 符 規 定	55.8	44.4	64.0	64.0	-	48.0	-	28.4	34.2	27.5	31.4	24.4	35.3	27.9	
戶 外 面 積	符 合 規 定	35.0	46.7	41.6	41.6	-	53.0	-	57.5	48.0	58.2	57.1	66.7	44.1	55.8	
	不 符 規 定	65.0	53.3	58.4	58.4	-	47.0	-	42.5	52.0	41.8	42.9	33.3	55.9	44.2	

註：1.76學年度受評之幼稚園均為私立幼稚園。

註：2.77及78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中，未提供私立幼稚園單獨統計之資料。

王連生（民80）的調查研究中顯示：台灣地區有82.4%的園長認為其幼稚園園地之室內外總面積符合規定；若以地區來看，台北市符合標準者有80.6%，臺南市為88.9%，嘉義縣則為76.9%；若以幼稚園類型來看，97.3%之公立幼稚園認為符合規定，93.8%之國小附設幼稚園認為符合標準，而私立幼稚園有74.7%的園長認為符合規定。以該研究結果之台北市資料部份與前面同年度之台北市幼稚園評鑑資料相較之下，會發現王連生之研究結果中，符合標準之比例較高，可

能是其研究採問卷填答方式，是由抽選出之幼稚園園長自行填答，自然比台北市評鑑委員訪視受評幼稚園之評鑑標準寬鬆許多。

簡明忠（民76）以不同選項調查全國地區幼稚園室內外空間使用情形，結果發現：老師進行活動時，戶外空間足夠使用者，佔65.9%，不足使用者包括進行活動時小了些、太擁擠或根本無戶外場所者計34.1%；而室內空間足夠使用者，僅佔43.0%，不足使用者有57.0%之多，情況比戶外空間不足使用之情形更為嚴重（參見表2-11）。該研究樣本為正在各大師範院校進修之在職幼稚園教師，資料結果反映得是幼稚園教師教學時實際使用空間的經驗談，是從教學的角度探討幼稚園空間大小適切與否的問題，有其參考價值。

綜合以上有關幼稚園室內戶外面積大小的研究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私立幼稚園園地面積不足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公立幼稚園則大多能符合規定，因此「場地寬敞」就成為家長選擇國小附幼的考慮因素之一（賴清標，民73）；而都會地區，戶外空間不足的問題明顯地比室內

表2-11 簡明忠（民76）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室內戶外面積在教學時是否足以使用之分析表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選項		無戶外活動空間	合計
			進行活動時足夠使用	進行活動時顯出小了些		
室內空間		43.1 (207)	42.5 (204)	14.4 (69)	—	100 (480)
戶外空間		65.9 (317)	26.4 (127)	7.5 (36)	0.2 (1)	100 (481)

面積不足嚴重。面對園地面積不足的問題，究竟幼稚園園地有無擴充之可能性？而園長本身有無擴充園地的打算更是解決問題的關鍵。王連生（民80）曾針對此類問題進行調查，結果台灣地區36.4%的幼稚園表示有擴充園地的可能性，58.6%之幼稚園表示不可能擴充園地；至於園長對於擴充園地的打算方面，41.2%之園長有打算擴充，53.6%不打算擴充（參見表2-12）。換句話說，在不可能擴充園地的幼稚園中，仍有5%的園長有擴充園地的打算，是否「知其不可而為之」，並無法得知。

在同一研究中，研究者亦調查幼稚園園長對於教育部有關園地面積規定之意見，結果約有三分之二的園長認為教育部的規定合理，三分之一的園長認為不合理；但其中公立幼稚園與國小附幼園長有90%

表2-12 王連生（民80）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是否有擴充園地面積之可能性與打算之分析表

選項	類別 百分比·次數	有園地擴充之可能性 (N=162)	有園地擴充之打算 (N=153)
是		36.4 (59)	41.2 (63)
否		58.6 (95)	53.6 (82)
其他		4.9 (8)	5.2 (8)

以上認為規定合理，而私立幼稚園園長有近一半（47.3%）認為規定不合理，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對於部定園地面積標準之意見有顯著差異；至於不合理的理由，依填答比例高低次序是：「都市中土地取得不易」（53.6%）、「按規定執行，則投資成本太高」（37.5%）、「幼兒實際上並不需要那麼大的活動空間」（3.6%）。

另外，對於幼稚園園地面積不足的解決方案如何？園長認為教育

主管機關應1.修改現有規定，讓幼稚園就現有土地充份利用（佔32.8%），2.協助幼稚園尋覓符合規定之土地遷園（佔22.1%），3.嚴格取締超收幼兒之幼稚園（佔21.4%），4.淘汰不符規定之幼稚園（佔14.5%），尚有3.8%之園長表示「維持現狀，不要從嚴解釋法令即可」、5.3%之園長未表示任何意見；其中公私立園長之意見有顯著差異，大多數私立幼稚園園長認為主管機關應修改現有規定（45.2%）或協助幼稚園另覓土地遷園（23.8%），而公立幼稚園或國小附幼園長則有六成左右認為主管機關應嚴格取締超收幼兒之幼稚園或淘汰不符園地面積規定之幼稚園（王連生，民80）。至於幼稚園本身對此一問題的因應對策方面，有46.6%的園長「建議修改現有園地面積標準」，有30.1%的園長「打算另覓合適土地遷園」，6.8%會「維持現狀」，3.0%表示「若遭主管機關糾正，將結束營業」，1.5%「不知如何解決，等被糾正再說」，12.0%則未表示意見。從以上資料來看，對於幼稚園地面積不足的問題，私立幼稚園園長解決問題的態度趨向於被動，僅有三成園長願意另覓合適土地遷園，而公立幼稚園園長多力求部定標準需貫徹執行，僅有一成左右認為應修改現有園地面積規定，讓不符規定之幼稚園合法化。

家長對於幼稚園室內外活動面積大小之滿意程度如何？王連生（民80）的調查研究發現，在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五等級中，台灣地區對幼稚園室內外活動面積大小的滿意程度之平均數在3.7左右，介於滿意與普通之間。在問及幼稚園最需要改善的室內外設施為何時，室內外活動空間大小均被家長列為次於室內外教學遊戲設備之外最需要改善的設施（王連生，民80）。

貳、室內外教學及遊戲設備

歷年有關幼稚園室內外教學及遊戲設備的調查研究內容十分多樣，有的問卷內容問題十分瑣碎龐雜，調查幼稚園是否具有幼稚園設備標準中所列之每項教學、遊戲設備，例如：教育部（民73）、花蓮師院（民79）；有的問卷內容問題則較為籠統、簡單，調查幼稚園的教學遊戲設備在質量上是否優良、充實，例如：簡明忠（民76）、歷年

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民76~82）；但結果均顯示：許多幼稚園設備簡陋、教具貧乏，極待充實的比例很高。

教育部（民73）的調查研究發現：所列的三十四項戶外遊戲設備中，全台灣地區八成以上幼稚園都具備的只有「浪船」和「滑梯」兩項，而「鞦韆」與「攀登架」有五成幼稚園具備，其餘項目最多僅有三成幼稚園具備，而在所列的近六十項室內教具中，僅有「語文類掛圖」超過五成之幼稚園具備，次多的有「福祿貝爾恩物」、琴、各種教學圖片、故事書等，其餘項目則屬於「稀有設備」。信誼基金會（民75）提供的資料顯示：在所列的十項遊戲與體能設備中，僅「滑梯」一項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超過九成具備，「攀爬架」、「鞦韆」、「綜合性體能設施」次之，約有五成之園所具備，其餘項目則稀稀落落，較少園所具備；而在幼兒圖書方面，52.6%的園所僅有100冊以內，21.8%的園所有101~200冊，13.6%的園所有201~400冊，有401冊以上的園所僅佔12.0%。花蓮師院（民79）調查花蓮地區幼稚園、托兒所的設備概況發現：東部地區幼稚園室內外教學遊戲設備，不是不足，就是不實用、有待整修，或者使用率不高，尤其是偏遠山地區域。

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民76~82）中指出：台北市幼稚園室內外教學遊戲設備貧乏有待改進的幼稚園至少有四分之一以上，且私立幼稚園較公立幼稚園更急需充實；比較各年度的評鑑結果；台北市幼稚園在室內教學遊戲設備方面較有所改善，室內教學設備豐富、優異的幼稚園，百分比由76學年度的11.2%逐年提升至81學年的48.8%；戶外教學設備改善的情形較不明顯，每年被列為優等的幼稚園比例提昇有限，而列為「差可」或「貧乏」有待改善的幼稚園比例每年均佔四分之一以上（參見表2-13、表2-14），主要因素可能是前面曾探討過的戶外空間不足之故，戶外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增添體能遊戲設備只會導致空間更加擁擠，甚至因無法保持適當距離，使得幼兒在戶外遊戲時意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增高。

表2-13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室內教學遊戲設備充實情形分析表

選項	學年度 百分比	75	76	77	78	79	80	81
質量皆豐富	優	31.1	11.2	21.0	18.4	25.3	33.3	48.8
質量皆合宜	良	48.9	48.3	29.0	56.3	50.4	43.3	30.2
質皆貧量乏	可	20.0	40.5	50.0	25.3	24.2	23.3	30.2
	劣						0	2.3

註：80及81學年度評鑑之選項採「優、良、可、劣」四等第；75~79學年度則採「豐富、合宜、貧乏」三等第。

表2-14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戶外教學遊戲設備充實情形分析表

選項	學年度 百分比	75	76	77	78	79	80	81
質量皆豐富	優	25.6	7.9	14.0	6.9	16.5	18.9	24.4
質量皆合宜	良	51.1	44.9	46.0	70.1	58.2	51.1	38.4
質皆貧乏量	可	23.3	47.2	40.0	23.0	25.3	30.0	33.7
	劣						0	3.5

註：80及81學年度評鑑之選項採「優、良、可、劣」四等第；75~79學年度則採「豐富、合宜、貧乏」三等第。

簡明忠（民76）以在職進修教師為對象，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各課程領域教具充實之情形，結果發現：除了自然科學類教具之外，語文類、音樂類、工作類、數學類及體能遊戲類之教具設備數量和種類皆很充實的幼稚園約有半數，而自然科學類教具在數量及種類上大多數幼稚園均急需充實（參見表2-15）。

家長對於幼稚園室內外教學遊戲設備之滿意度如何？王連生（民80）的研究指出：家長的滿意度在五等級中介於滿意於普通之間，同時認為，在多種幼稚園需要改善的室內外設施中，教學遊戲設備是最需要改善的項目（王連生，民80）。

表2-15 簡明忠（民76）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各類教具充實情形之分析表

選項 類別 百分比	夠使用，數量和種類都很充實	不夠使用，數量有待充實	種類貧乏有待充實	不夠使用，數量和種類都有待充實	後三項合計
語文類教具	48.8	30.1	9.3	11.8	51.2
音樂類教具	56.4	26.1	7.7	9.8	43.6
工作類教具	46.7	28.4	12.0	12.9	53.3
自然科學教具	12.9	36.0	28.1	23.1	87.1
數學類教具	49.6	26.3	10.6	13.5	50.4
體能遊戲設備	48.1	29.9	8.3	13.7	51.9

第三節 幼稚園師資

壹、幼稚園教師資格

根據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公佈之「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幼稚園教師之登記：

1. 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
2. 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幼稚教育系科畢業者。
3.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修習幼稚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
4. 幼稚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者。

此一辦法所規定之幼稚園教師資格，顯然是累積集合過去所有曾經採用的資格條例而言（李桂蘭，民82），包括學歷不同與專業程度不同的各種組合，學歷方面有高中、高職、二專、三專、大學、研究所以上等多種類型，專業程度亦有多種類型：修習二十幼教專業學分、幼教相關科系、幼教本科系，造成目前幼稚園教師素質龐雜，專業受到質疑。雖然在師範教育的潮流趨勢以及許多幼教專家學者的呼籲之下（盧素碧，民76；邱志鵬，民76；蔡春美，民70），教育部已先後同意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民國79年）及其他八大師範學院（民國81年）成立四年制幼兒教育學系，以拉近幼教師資培育與國中小師資培育的差距，並將幼稚園教師素質提升至大學程度；遺憾地是此項政策相關法令並未配合修訂，目前具有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中的任一條件者，仍可被聘用且登記為合格的幼稚園教師，加上各師院仍在辦理高中、職、專科程度之二十幼教專業學分班及兩年制幼專，民國82年10月，教育部又開放一般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可登記為幼稚園教師（註：在此之前幼教「相關」科系的認定是指師範院校其他科系），使得經由正規養成教育培育的師資不但未能取代未經專業教育的幼教人員，亦因是多類幼稚園教師資格中的少數民族，而使得「提昇幼稚園師資素質」之美意打了很大折扣。

「提昇幼稚園師資素質」至大學程度、促進幼教師資專業化的呼

聲一直是學界的共識，但是家長、幼稚園教師、社會大眾對於理想的幼稚園教師資格為何？培育方式又如何？不同背景之族群間，想法是否有所差異？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

一、幼稚園教師學歷之概況

歷年來台灣各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概況究竟如何？以台北地區而言，余初惠（民70）的調查，台北市幼稚園教師，受過專業訓練者約佔七成左右。張齒育（民74）發現，台北市幼稚園教師的學歷，有55%是師專幼教科或普通科畢業，28.1%是大專程度，16.8%為高中職程度（參見表2-16）。信誼基金會（民75）分析台北市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的教育程度，得知台北市幼稚園教師大多數為師專程度（54.0%），高中程度次之（26.7%），大專程度再次之（18.2%），極少數為研究所以上或國中程度以下（1.1%）（參見表2-16）。

表2-16 張齒育（民74）與信誼基金會（民75）調查台北市幼稚園教師學歷之結果分析表

研究者 百分比	學歷 國中	高 中 職		師 專		大 專		碩 士
		一般科	幼保科	普通科	幼保科	一般科系	相關科系	
張齒育（民74） (N=107)	0	13.1	3.7	3.7	51.4	15.0	13.1	0
		16.8		55.1		28.1		
信誼基金會 (民75) (N=2380)	0.3	26.7		54.0		6.8	11.4	0.8
						18.2		

另外，根據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歷年台北市私立幼稚園不合格教師比例總維持在二成至三成之間（參見表2-17），改善的情形十分緩慢。

表2-17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人數比例分析表

學年度 項目 百分比	75 (N=636)	76	77 (N=557)	78	79 (N=485)	80 (N=569)	81 (N=514)
合格教師	77.8	-	66.2	-	67.8	72.8	76.3
不合格教師	22.2	-	33.8	-	32.2	27.2	23.7

註：76及78學年度之資料不詳，77學年度之資料則涵蓋該年度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在內。

台北地區為我國首善之區，資訊流通，教育普及，幼兒教育的發展一直居於領先的地位，如果台北地區幼稚園不合格教師有五分之一以上，那麼可想而知，其他地區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的比例可能更不止此數。黃奇汪（民63）早期調查台南縣市、高雄市及澎湖地區之幼稚園教師學歷概況，高中職程度者佔61.8%，師範學校及大專程度者佔26.2%，初中、職程度以下者佔12.0%，而受過教育專業訓練者僅佔17.5%，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佔其中的4.2%。張齒育（民74）的研究中，台中地區幼稚園教師的學歷有45.1%是師專程度，43.8%是高中職程度，10.1%是大專程度；由於研究中並未說明非師專畢業修習過幼教二十學分之合格教師比例有多少，故無法推估合格與不合格幼稚園教師的比例。另外，根據一項調查，花蓮地區幼稚園不合格教師約佔34.5%（花蓮師院，民79），比例並不如想像中高，可能是因為該地區公立幼稚園園數多於私立幼稚園，而公立幼稚園均為合格教師，故整體而言，花蓮地區合格幼稚園教師之人數比例不低。

至於探討全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之相關研究方面，賴清標（民72）調查發現，台灣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教師學歷，以高中職程度佔最多數（55.1%），專科程度次之（38.4%），高中職以下及大學程度者極少數（6.5%）；其中有56.9%表示曾受過專業訓練，13.8%正在接受專業訓練，而29.3%未曾接受專業訓練，換句話說，台灣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不合格教師至少在三成以上。嘉義師專（民72）、教育部（民73）及林佩蓉（民80）均曾調查全國地區幼稚園合格教師之比例，結果顯示：民國72年，台灣地區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達28.7%（參見表2-18），如果正在申請但尚無合格證之

幼稚園教師比例亦包含在「無合格證」之類別中，則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可高達40.4%，民國73年，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為40.3%，與民國72年「尚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相近（參見表2-18）；民國80年，未修過或正在修習幼教專業學分、無合格證的幼稚園教師比例，更提高到51.6%。這些數據最令人難以理解的是，歷年來無合格證之幼稚園教師比例，並未隨著每年師資培育人數的增加而逐年降低；也許是因為民國72年至80年間，國內幼兒教育的蓬勃發展，幼稚園紛紛成立，幼稚園教師供不應求，也許是因為幼稚園教師流失率太大，背後的因素很值得探討。

表2-18 嘉義師專(民72)、教育部(民73)與林佩蓉(民80)調查台灣地區有合格證幼稚園教師之分析表

研究者 百分比 選項	有合格證	無合格證	申請中
嘉義師專(民72) (N=4464)	59.6	28.7	11.7
教育部(民73) (N=6233)	59.7	40.3	—
林佩蓉(民80) (N=920)	48.4	50.1	1.5

註：除林佩蓉(民80)研究中選項為「修過幼教學分」、「未修過幼教學分」及「正在修」三類之外，其他兩研究之選項皆為「有合格證」、「無合格證」。

由於公立幼稚園教師多符合法定資格，以上資料若剔除公立幼稚園教師樣本部份，會發現私立幼稚園教師無合格證的比例會更高；林佩蓉(民80)的研究中，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比例達98.5%，而私立幼稚園則僅有34.2%是合格教師。在同一研究中，亦對不同學歷之幼稚園教師是否修過幼教學分、具備法定資格作一調查，高中高職程度

的幼稚園教師僅有5.7%修過幼教學分，而一般專科（師專除外）程度者有27%、大學程度者有45.0%為合格之幼稚園教師；資料顯示，師專教育程度以外的幼稚園教師，學歷愈高，符合法定資格的比例也愈高。

根據嘉義師專（民72）、教育部（民73）及林佩蓉（民80）的研究，整體而言，歷年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的結構是金字塔形，高中職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佔最大多數，其中有未修過幼教專業學分、不符合法定幼稚園教師資格者，亦有符合幼稚園教師之法定資格者，其教育背景包括：高中高職畢業修滿幼進班或幼教專業學分班之學分、早期嘉義家職幼教科畢業與三年制師範學校畢業等；師專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次之，包括：早期師專幼教組以及師專日、夜間部與暑修部畢業者；而大專學歷之幼稚園教師則一直是歷年的最少數，不超過一成（參見表2-19）。

從發展的角度來看，近十年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的結構並無太大改變，高中高職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略有下降；從民國72年的61.9%（ $57.0\% + 9.7\% \div 2$ ）、民國73年的53.1%，至民國80年的50.2%；師專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則相對地略為增加，從民國72年的30.3%（ $25.4\% + 9.7\% \div 2$ ）提升至民國73年的37.1%，再至民國80年的40.6%；而大專教育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則雖亦有增加，但增加的比例相當有限，由民國72年的7.9%提昇至民國73年的9.2%。另一方面，近十年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專業訓練的品質」有兩極化的現象，一端為接受正統養成教育所培育的幼稚園教師，師專學歷之幼稚園教師皆屬此類；另一端為非法定養成機構所培育、且未接受法定進修教育取得正式資格的幼稚園教師，非民國60年至72年嘉義家職幼兒教育科畢業、或早期三年制師範學校畢業而又未經「幼進班」、「幼教專業學分班」結業之幼稚園教師

表2-19 嘉義師專（民72）、教育部（民73）與林佩蓉（民80）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教師學歷之分析表

學 歷 百 分 比 研 究 者	高中職程度					師專程度				大專程度		其 他
	普 通 科	幼 保 科	幼 進 班	嘉 職 幼 教 科	師 範 三 學 年 校 制	師 專 幼 教 組	幼 日 教 間 科 部	幼 夜 教 間 科 部	幼 暑 教 修 科 部	普 通 科 系	相 關 科 系	
嘉 義 師 專 (民 72 年) (N=5134)	28.9	20.8	7.3	9.7		—	25.4		7.9	—	—	
	57.0					25.4	7.9			6.2		
教 育 部 (民 73 年) (N=7003)	21.6	21.3	5.5	4.7	0.1	—	37.0		—	3.5	—	
	53.1			37.1				3.5				
林 佩 蓉 (民 80 年) (N=901)	23.9	26.3	—	—	—	40.6				9.2	—	
	50.2											

註：1.方格中之“—”表示無此選項

2.教育部（民73）研究中，將三年制師專學校與五年制師專幼教組，歸為「師範師專」選項。

皆屬此類，其中不僅包括高中高職程度者，亦包括一般大專程度者。民國72年，未經法定認可之「非專業」、高中高職程度之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為28.9%（參見表2-19），民國73年為21.6%，但至民國80年，此類幼稚園教師比例大幅增至46.6%（林佩蓉，民80），而歷年經進修教育取得任教資格之幼稚園教師比例顯著地萎縮中，由民國72年的20.8%，73年的21.3%（參看表2-19），至民國80年的2.8%（林佩蓉，民80）。至於師專程度幼稚園教師在間部、夜間部、或暑修部份幼專畢業之比例如何，由於缺乏資料，目前無法提供明確的數字說明。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有關資料充份暴露出長久以來國內幼稚

園師資問題的嚴重性，第一、十年來幼稚園教師學歷程度並未明顯提昇，師資結構仍維持以高中高職程度為主的金字塔形，師專程度的幼稚園教師比例並未隨著歷年畢業人數的累積增加而逐年維持穩定成長；第二、十年來幼稚園教師的專業品質亦未明顯提昇，不僅以正統養成教育培育的正統幼稚園師資來取代以短期進修培育的「過渡」幼稚園師資，以進修教育培育的「過渡」幼稚園師資也未取代不符法定資格的幼稚園師資。

二、理想幼稚園教師學歷

在幼稚園教師必備學歷方面，許金義（民61）調查結果發現：台北市的家長認為幼稚教育師資以「師範」畢業者（39.7%）及「高中高職畢業後再受專業訓練」者（34.3%）為最佳。賴清標（民72）對台灣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的調查發現：有86.5%認為幼稚園教師素質不應低於國小師資。林逢祺（民72）對幼教人員的調查，有56.9%認為目前幼稚教育看法所規定的教師資格限制是恰當的，有30.2%認為稍嫌寬鬆。

張齒育（民74）針對家長、園所教師及專家三種身份進行調查，家長認為園所教師資格最好是具備高中高職幼保科程度（47.0%），或師範師專程度（39.9%）；但不同教育程度與不同地區之家長看法並不一致，大專、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之家長認為幼稚園教師資格以師範師專最適宜，而國小、國中及高中程度之家長，則認為高中高職幼保科之學歷擔任園所教師最佳；就地區而言，台北地區家長認為師專師範學歷最好，其次為高中高職幼保科，台中地區家長之想法則正好相反，認為高中高職幼保科之資格比師範師專學歷更適宜。此研究結果在台北地區家長部份，與前面許金義（民61）的研究結果相當一致。在教師樣本部份，有過半數的教師（54.5%）認為最好具備師範師專資格，高中高職幼保科資格次之（26.2%），但亦有地區差異，台北地區教師認為具師專師範資格最好，大專相關科系次之，台中地區教師則以師專師範及高中職幼保科為最佳之園所教師學歷，分別佔47.5%、42.5%。專家看法則以師專師範最好（佔43.3%），其次為

大專相關科系者（35.0%，另有10.0%認為碩士以上資格最好；整體而言，師專師範學歷資格為最多數（45.1%），高中高職幼保科次之（35.6%），大專相關科系再次之（14.4%）（參見表2-20）。由於研究顯示：專家想法與教師、家長差異頗大，三者之間何以形成如此大差異，值得進一步探討。

教育部（民76）調查專家、高中職幼保科教師、幼稚園教師及幼專學生四種身份對幼稚園教師必備學歷的看法，專家學者認為大學程度最理想（50.9%），專科程度次之；幼稚園教師及幼專學生皆認為專科程度最佳，分別佔58.0%及52.9%，大學程度次之，分別佔24.1%及47.1%，但幼專學生無人認為高中職程度適當；幼保科教師則認為高中職程度最理想（47.3%），專科程度次之（30.5%）；以整體來看，過半數認為專科程度是必備學歷（46.6%），大學程度次之（32.2%）（參見表2-21）。該研究與張菡育（民74）之研究對照之下，可以肯定地是：幼教專家學者一致認為理想幼稚園教師資格，需具備大學以上程度；幼稚園教師則多數贊同維持專科程度的現狀；另外，整體來看，贊成專科程度以上之比例有明顯上揚的現象（參見表2-20、2-21），是否表示有愈來愈多的人士，體認到幼兒教育品質與幼師之專業素養密切相關，因此需逐年提高幼師之學歷水準，並不得而知，值得進一步探討。

表2-20 張菡育（民74）調查不同身份對幼師必備學歷之意見分析表

學歷 百分比 類別	國中	高 中 職		師專師範	大 專		碩 士
		一般科	幼保科		普通科系	相關科系	
幼兒家長 N=321	0	2.5	47.0	39.9	0.3	9.7	0.6
		49.5			10.0		
園所教師 N=187	0	1.1	26.2	54.5	0.5	16.0	1.6
		27.3			16.5		
幼教專家 N=60	0	8.3	3.3	43.3	0	35.0	10.0
		11.6			35.0		
全 體 N=568	0	2.6	35.6	45.1	0.4	14.4	1.9
		38.2			14.8		

表2-21 教育部（民76）調查不同身份對幼師必備學歷之意見分析表

類別 百分比	學歷	高 中	專 科	大 學
幼 專 學 生 N= 87		0	52.9	47.1
幼 稚 園 教 師 N= 245		18.0	58.0	24.1
幼 教 專 家 N= 106		14.2	34.9	50.9
幼 保 科 老 師 N= 131		47.3	30.5	22.1
全 體 N= 569		21.3	46.6	32.2

三、理想的幼稚園師資培育方式

在幼稚園師資培育方式與培育機構方面，目前現有的研究資料十分有限，且調查內容重點不盡相同。賴清標（民72）的研究中，國小附幼教師有59%認為幼稚園教師應由師專設幼教組培養，畢業後分發任教；有34%認為先任用，再規定其至師專受訓；5%認為先任用，再由當事人自由決定是否願意至師專受訓；但並無人認為幼教師資可由一般大專或高中高職擔任，無需特別培養。此一結果顯示：當時國小附幼教師認為師範院校是培育幼稚園師資的最佳也是唯一機構，而有四成左右在職教師並不認定幼稚園教師的專業需要職前養成。

教育部（民73）的研究，幼教人員認為幼稚園師資最佳培養方式是在「師專暑期部或夜間部設置幼稚教育師資科」，佔44.2%，在「師專日間部設置五年制幼師科」次之（29.8%），在師大、師院或大學教育系開設幼教課程」再次之（12.1%），僅有9.2%贊成在「一般大學設置幼教科系」。此一結果與賴清標（民72）之研究類似，幼教人員贊成以師範院校為師資培育之主流；而有四成多幼教人員認為設置幼專夜間部或暑修部是最理想之培育方式，可能是因為此一方式最能滿足個人同時工作與進修的需求，根據該研究對於樣本之學歷分析，有54.76%在職幼教人員為高中程度。

教育部（民76）針對此一問題再次作了調查，選項較細密，但項目太多（十二項）分散了樣本人數。以全體樣本來看，贊成人數比例最高的前七項為：「師專本科或二年制幼專」、「師院幼師或相關科系」、「高中職幼保科畢修二十幼教學分」、「一般大學幼教系」、「一般大學相關科系修足幼教學分」、「高中職幼保科」、「一般專科附設幼教科」（參見表2-18）；此項結果反映了幾種現象：第一、師專、師院仍被最多數人（共計49.7%）認為是幼教師資培育的理想方式，故排名前兩項；第二、專科程度是最理想的幼稚園教師學歷（包括表2-22中之「師專」及「一般專科」部份人數比例和），大學程度次之（包括表2-18中之「師院」、「一般大學」幼教系及相關科系部份之人數比例總和），與前面幼稚園教師理想學歷文獻探討之結果一致。以四種不同身份的樣本來看，幼專學生、幼稚園教師與幼教

表2-22 教育部（民76）調查「理想幼稚園師資培育方式」之結果分析表

選項 次序 類別 百分比	高中職 幼保科	高中職幼 保科+20 學 分	師專本科 或二年制 幼 專	師院幼 師或相 關科系	一般專 科附設 幼教科	一般大學 幼 教 系	大學相關 科系修足 幼教學分
幼專學生 (N=87)	- (0)	- (0)	1 (48.3)	2 (27.6)	- (0)	3 (6.9)	4 (3.5)
幼稚園教師 (N=248)	7 (1.2)	3 (8.5)	1 (48.0)	2 (8.9)	5 (3.2)	3 (8.5)	6 (2.8)
幼教專家 (N=107)	7 (1.9)	5 (7.5)	1 (29.9)	2 (20.6)	6 (2.8)	3 (11.2)	4 (8.4)
幼保科教師 (N=131)	2 (16.8)	1 (29.0)	3 (14.5)	7 (3.8)	4 (10.7)	5 (7.6)	5 (7.6)
全體 (N=573)	6 (4.7)	3 (11.7)	1 (37.0)	2 (12.7)	7 (4.4)	4 (8.6)	5 (5.1)

註：原題有十二選項，本表是抽選全體樣本分析結果百分比最高之前七項整理而成，另外未列出的選項有「高中畢修畢20學分」、「修畢師院開設之一定幼教學分」、「師院修足一般教育學分」、「在師院開設幼教學分供選修」、「其他」等。

專家學者均認為師專師院為最佳幼稚園師資培養方式，幼專學生與幼教專家學者尤其認為如此，故在「師院幼教系」之選項上，人數比例遠高於幼稚園教師；幼保科教師的意見則與其他三類不同身份樣本之意見差異很大，幼保科教師認為由非師範校院機構培育幼稚園師資的人數比例較高，且高中程度即適合擔任幼稚園教師，專科程度次之，大學程度則贊成人數總比例最低。

綜合以上有關「理想的幼稚園師資培育方式」之文獻發現，多數人認為師範院校是培育幼稚園師資的最佳機構，但贊成一般大學設置幼教系或相關科系的人數比例也在逐年提昇，從民國72年賴清標研究中的0%，升高至教育部民國73年研究中的9.2%，再升高至教育部民國76年研究中的13.7%。目前教育部（民 81C）正在修訂的師範教育法草案，擬開放師資培育機構與方式，以達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的理想，幼稚園師資亦包含在內，而近年來社會大眾對於此方面之意見如何，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貳、從事幼教工作的困難

從本節第一部份在歷年不同教育程度幼稚園教師人數比例增減的探討中，即可發現：幼稚園教師的學歷及專業品質並未隨著逐年的培育而大幅度提昇，主要原因是流失率非常高，不僅無專業訓練的幼稚園教師在職率低，連經短期專業訓練（幼進班或幼教專業分班結業）、甚至正統專業訓練（幼二專畢業）之幼稚園教師在職率亦不高。根據台北師範學院（民78）的一項推估研究，至76學年度為止，台灣地區專業幼教師資培育人數之流失量約為57.9%，就專業幼教學歷不同的類別而言，幼專日間部之流失量為9.1%，幼專暑期或夜間部為39.7%，幼進班為77.8%，而嘉義家職幼教科（民國63年至75年）為58.9%。王振德（民77）指出台北地區有46%的幼稚園教師考慮轉業，而私立幼稚園教師的異動傾向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谷瑞勉（民78）發現高屏地區幼稚園、托兒所教師的流動率高達66%，而私立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遠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受過職前訓練者之流動率高於未

受訓練者，報告中並指出在曾經換過工作的教師中，有超過60%的教師是在工作不滿兩年時就換了工作。林佩蓉（民80）的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有22.7%的幼稚園教師打算未來更換工作，而私立幼稚園教師打算更換工作的比例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

由以上的研究中，不難發現幼稚園教師確實流失量大、流失率高，且值得憂心的是有相當高比例的現職幼稚園教師考慮轉業。教師的流動雖有其正面價值，例如：防止學校老化，促進幼稚園師資的新陳代謝、減輕園所人事薪資支出的經濟負擔，或降低園所不適任教師的比例等等（谷瑞勉，民78）；但若流動量過大、流失率過高，會使幼兒產生困擾和憂慮，影響幼兒的學習與成長（王振德，民77；谷瑞勉，民78），而園所因人手不足，增補未受專業訓練的教師，更是幼教環境品質惡化的主要因素。

教師的流動會造成園所相當大的影響，對教師本身亦是一項變動與挑戰，這些情況離職教師並不了解，但其終究決定離職的考慮因素究竟是什麼？以下是有關研究的一些發現，先從幼稚園教師對幼教工作的滿意程度探討起。

王振德（民77）以「幼稚園教師工作狀況調查問卷」調查分析台北地區幼稚園教師在工作滿意、工作壓力方面的情形，發現公立幼稚園教師之工作滿意程度高於私立幼稚園教師，尤其是在「教學工作」、「工作報酬」、「教師角色」與「工作多樣性」四項因素上，在「教學環境」與「行政支持」兩項因素上，則無顯著差異；而不考慮轉業之幼稚園教師的工作滿意度除了「教學環境」一項因素外，其他五項因素皆高於考慮轉業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教師之工作壓力程度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尤其是在「學生行為」、「勤務時間」、「社會環境」上，在「工作條件」、「機構氣氛」兩項因素上，則無顯著差異；而考慮轉業之幼稚園教師的工作壓力高於不考慮轉業者，尤其是在「學生行為」與「勤務時間」上。

王慧敏（民77）對台北市幼稚園教師所作的調查研究發現：1. 幼稚園教師在「整體工作」、「教學工作」和「教學進修」的滿意程度，有隨年齡增加而提高的趨勢；2. 已婚教師在「整體工作」、「教學

工作」、「薪資」、「教學進修」等項目的滿意程度都顯著高於未婚教師；3.任教年資十三年以上的教師在「整體工作」、「教學工作」、「教學環境」的滿意程度都顯著高於年資三年以下的教師；4.不同薪資教師在「整體工作」「教學工作」、「教學環境」、「園長行政領導」和「薪資」等項目的滿意程度都隨著薪資之增加而提高；5.公立幼稚園教師對薪資的滿意程度高於私立幼稚園教師，而私立幼稚園教師對教學進修的滿意度則高於公立幼稚園教師；6.幼稚園班級總數在四班以下的教師對薪資滿意程度高於五至十四班的教師；7.教師成就動機愈高，其工作滿意程度愈高；8.園長愈重視、關懷層面愈廣，則教師整體工作滿意程度愈高。

花蓮師院（民79）調查花蓮地區幼稚園教師在工作上的滿意程度，亦發現有38.9%幼稚園教師對「薪資福利措施」不滿意，而有31.3%幼稚園教師對「工作負擔」項目不滿意，至於對「工作上所獲得的成就感」，有23.5%的幼稚園教師不滿意。由於花蓮地區公立幼稚園數量多於私立幼稚園，故此研究結果涵蓋多數公立幼稚園教師之意見，滿意程度有偏高的可能性。

以上三項研究，有助於了解幼稚園教師對工作狀況滿意的情形，另外有些研究則直接點出幼稚園教師流動的關鍵因素。賴清標（民72）調查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對於師資主要問題的看法，結果發現「待遇偏低」是最主要問題（66%），「工作沒保障」次之（58%），其他項目依次為「任免缺乏依據」（30%）、「與小學教師有隔閡」（18%）、「專業訓練不足以勝任」（14%）、「流動性大」（10%）、「學識不足」（6%）等，其他尚包括：「缺乏福利及進修機會」、「無公保」、「年資不受重視」等意見；該研究樣本的意見反映出幼稚園教師對於「薪資福利待遇」的強烈不滿。

張齒育（民74）分析家長、教師、專家對園所工作最不滿意項目之看法，結果大家一致認為「薪水低」是教師最不滿意的項目（參見表2-23），而「工作繁重」和「工作無保障」亦是幼稚園教師較不滿意的項目；但是三類樣本的意見不完全一致，教師認為「進修不易」亦是較不滿意的項目，專家則認為「社會地位低」才是幼稚園教師較

不滿意的項目（參見表2-23）。

教育部（民76）調查幼保科教師、幼稚園教師、幼專學生及幼教專家對「私立幼稚園師資流動性原因」的意見，結果四類人員意見相當一致，認為師資流動原因，依重要程度先後分別為：1.待遇偏低，2.缺乏退撫制度保障，3.工作時間太長，4.社會地位太低，5.工作本身無法得到成長機會，6.寒暑假太短。

谷瑞勉（民78）調查顯示園所教師離職最主要的因素依次為待遇太差、工作環境不理想、家庭因素（包括結婚、生子、搬家、家庭變故等）；另外也有少數因回學校進修、人事相處不愉快或對工作感到

表2-23 張茵育（民74）調查家長、教師、專家對園所工作最不滿意的項目分析表

項目 次序 類別		n	薪水低	福利差	進修不易	社會地位低	升遷不易	工作繁重	工作無保障
幼兒家長	n	537	235	162	46	155	284	254	
	r	1	4	5	7	6	2	3	
園所教師	n	279	139	150	119	58	145	160	
	r	1	5	3	6	7	4	2	
專家	n	143	39	24	51	10	49	45	
	r	1	5	6	2	7	3	4	
合計	n	959	413	336	216	223	478	459	
	r	1	4	5	7	6	2	3	
	%	31.1	13.4	10.9	7.0	7.2	15.5	14.9	

倦怠所致；亦有教師表示，如果園所環境不錯，又有能體諒和支持的主管，薪水少些仍樂意從事，可見工作中「成長機會」、「發揮所長」或「成就感」的有無，也是幼稚園決定去留的考慮因素。台北師院（民78）以七十五學年度各縣市立案幼稚園為調查對象，發現幼稚園教師離職最主要的原因為：待遇太低、婚後不能繼續工作及無進修機會等。

綜合以上研究可以看出，影響幼稚園教師流動的因素包括：1.薪資待遇偏低、福利差又無工作保障；2.工作環境不佳，工作負荷量大，工時長、壓力重；3.缺乏進修成長機會，未有被充份器重的感覺、社會地位低落；4.人際關係困擾與園所長或同事相處不佳；5.家庭因素等，另外一些教師個人因素，例如：婚姻狀況、年齡、教學年資、成就動機等亦會影響工作滿意度，甚或造成流動。

值得關注的是，歷年的相關研究中，幼稚園教師一再表示，對幼教工作最不滿意、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是「薪資待遇偏低」，究竟幼稚園教師薪資低落到何種程度？賴玉春（民67）的研究，花東地區教師待遇，每月以1,500~2,000元最多，1,500元以下者亦不少。教育部（民73）的調查，依學歷分，以師專畢業者待遇最高，平均月薪7,956元，大專以上學歷平均月支7,924元，高中畢為5,529元，初中畢業學歷者待遇最低，平均為月支4,698元；若依資格分，專任教師平均月支6,973元，助理教師則平均月支5,058元。王慧敏（民77）的研究，台北市幼稚園教師月薪以10,000~15,000元最多（45.1%），5,000~10,000元（26.5%）及15,000~20,000元（25.6%）次之，20,000元以上者相當少（2.3%）。谷瑞勉（民78）調查高屏地區園所教師月薪以7,000~9,000元居多（56%），9,000~11,000元次之（21%），5,000~7,000元（10%）及11,000元以上者（9%）再次之，5,000元以下者非常少數（1%）；11,000元以上者多為公立園所教師，有三分之二教師薪資待遇在9,000元以下，而91%的教師待遇是在11,000元以下。而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之資料，更可清楚顯現出幼稚園教師薪資待遇低落的情形；75學年度，合格幼稚園教師倘若不扣薪，大半有10,000~13,000元，公立幼稚園教師月薪則在15,000元左右；76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合格專任教師，月薪平均為11,429元；77學年度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專任教師，月薪平均為12,496元；78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以10,000~15,000元居多（77%），15,000元次之（19%），10,000元以下最少數（4%）；79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在15,000以上者為72.6%，10,000~15,000元者為27.4%；80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以15,000~18,000元（44.3%）和18,000~21,000元（40.0%

%) 最多，15,000元以下 (8.6%) 及 21,000元以上者 (7.1%) 較少；81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以 16,000~19,000 元 (44.8%) 最多，19,000~22,000 元 (31.3%) 居次，16,000 元以下者再次之 (14.9%)，22,000 元以上者最少 (9.0%)，也就是說，有五分之三私立幼稚園教師月薪低於 19,000 元，而有 91.0% 低於 22,000 元，台北市是社會水準較高、薪資待遇較好的地區尚且如此，更何況其他地區！

幼稚園教師薪資待遇愈高，對整體幼教工作的滿意度愈高，愈喜歡、愈願意從事幼教工作，也愈覺得工作有保障、成就感（王慧敏，民77；谷瑞勉，民78），反之，則工作情緒不佳，流動率大，對幼兒教育的品質影響相當大；因此改善幼稚園教師待遇是當務之急。目前幼稚園教育法第十三條有明文規定：「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卻無法令保障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待遇的權利，造成幼稚園教師薪資普遍被拉低的現象，究竟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是否應由私立幼稚園自行訂定？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應如何訂定？值得進一步探討。

第四節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壹、幼稚園教育目標

幼稚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培養兒童群性。

而目前在修正草案中增列了一項目標：陶冶兒童藝術情操。究竟社會大眾對幼稚園教育目標的看法如何？張齒育（民74）曾針對此一問題調查家長、教師、專家的看法，由於問卷中此題選項高達十六項，且

項目內容用辭與法定目標並不相同，僅挑出其中與法定目標相關的六項依照重要程度排序提出說明：1.良好的生活習慣，2.良好的情緒與心理發展（相當於法定目標之第一點），3.團體生活的適應（相當於法定目標之第五點），4.道德與倫理觀念（相當於法定目標第四點），5.豐富生活知能（相當於法定目標第三點），6.欣賞藝術和音樂的能力（相當於修正法令中之第六點），而三類樣本之意見均趨於一致；其中「欣賞藝術和音樂的能力」，均被三類樣本列為「在幼稚園、托兒所中最難學到的項目之一。由於此方面的研究資料鳳毛麟角，幼稚教育目標有無必要修正，需要再加以探討。

貳、課程內容與教材來源

依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課程範圍包括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言、常識（自然、社會、數概念）等六部份，但在教學活動進行時，並無科目界限。課程內容是由各園教師根據幼兒的日常生活經驗、樂趣、能力和需要自行規劃設計，並未採部定之標準來進行教學。無統一標準之教科書，那麼幼稚園教師是否皆自行設計課程內容呢？信誼基金會（民75）的調查，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所使用的教材主要是來自1.幼教社提供，2.各班教師自行設計，3.教學主任設計。根據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指出，75至81學年度，完全使用現成教材之幼稚園一直維持在四分之一以上，如果再加上部份使用現成教材之幼稚園比例就更可觀了（參見表2-24）；花蓮地區（花蓮師院，民79）有46%的園所教師未自行編寫教材；簡明忠（民76）的調查發現，台灣地區有57.2%的幼稚園教師採用出版商所編印的教材；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77）的研究顯示，台灣地區幼稚園所使用的教材以外編最多，佔54.4%，自編次之，佔31.7%，兼有者佔14.0%。

由此可以看出國內幼稚園使用現成出版教材的情形相當普遍，而根據屏東師院（民79）與新竹師院（民82）對坊間現成教材的內容分析，發現坊間出版之現成教材認知取向非常強，且多半偏難，既然坊間現成教材未必符合幼稚園課程目標，而幼稚園教師又有使用的需求，是否有必要由政府編製統一教材呢？張齒育（民74）的調查資料顯示

表 2-24 75—81 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教材來源分析表

項目 百分比 學年度	75	76	77	78	79	80	81
完全使用現成教材	23.3	32.1	20	37	30.8	38.9	23.3
部份使用現成教材	33.3	33.3	29	-	-	-	-
自編教材	41.1	35.8	51	59	64.9	54.5	32.6

：以家長而言，教育程度愈高愈反對統一教材；以教師而言，大專程度教師最表反對，與師專及高中程度之教師看法有顯著差異；而在三類樣本中，專家最堅決反對統一教材。

參、課程與教學問題

一、教寫字和注音符號問題

早在六〇年代，幼稚園就普遍存在著教導寫字、注音符號的現象（黃奇汪，民63；賴玉書，民66），有許多家長認為上幼稚園就是上學，應教幼兒寫字（何長珠，民61；朱菊貽，民62）。七〇年代，儘管教育主管機關三令五申，幼稚園教幼兒寫字和注音符號的情形仍然非常普遍（余初惠，民70；教育部，民73；信誼基金會，民75；台北市幼稚園評鑑報告，民76—82），甚至有幼稚園將閱讀、寫字列入幼兒主要的活動項目之中（林逢祺，民72）。

究竟幼稚園教導寫字、注音符號的情形有多嚴重？教育部（民73）調查顯示，台灣地區公立幼稚園不教寫字者較多（74%），其次為配合單元寫簡單的字者（18%），僅教注音符號者最少（8%）；私立幼稚園以配合單元寫簡單的字佔大多數（52%），不教幼兒寫字者次之（33%），僅教注音符號者最少（15%）。根據信誼基金會（民75）的調查，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完全沒有安排寫國字者僅佔26.0%

，完全沒有安排認注音符號課程者，僅佔10.1%，而有不少園所在幼稚園中班就已安排寫字及注音符號課程（15.0%、20.2%）（參見表2-25）；而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亦呈現類似的結果（參見表2-26），私立幼稚園尤其嚴重。

表2-25 信誼基金會（民75）調查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認寫國字及注音符號課程安排情形之分析表

項目 百分比 N=327	未安排類似 課程	有安排類似課程		
		安排在大班	安排在大、中班	安排在大、中、小班
認國字課程	5.1	23.6	43.5	27.8
寫國字課程	26.0	58.7	15.0	0.3
認注音符號課程	10.1	68.2	20.2	1.5
寫注音符號課程	23.0	69.4	7.3	0.3

表2-26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安排寫字、注音符號課程情形之分析表

學年度 百分比 項目	75		76		77		78		79		80		81	
	私幼 (N=70)	全體 (N=90)	私幼 (N=89)	全體 (N=89)	私幼 (N=77)	全體 (N=87)	私幼 (N=58)	全體 (N=89)	私幼 (N=73)	全體 (N=91)	私幼 (N=70)	全體 (N=90)	私幼 (N=70)	全體 (N=90)
安排寫字、注音符號課程	幾乎全部	-	73.3	73.3	96	93	-	85	91.8	82.4	71.4	57.8	60.3	47.7
													72.1	59.3
未安排寫字、注音符號課程	-	-	26.7	26.7	4	7	-	15	8.2	17.6	28.6	42.2	36.8	50.0
													26.5	39.5

另外有些研究，雖未提出直接數據，顯示幼稚園安排寫字與注音符號的情形，但亦同樣點出幼稚園寫字與教注音符號的嚴重性。賴清標（民72）調查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對課程與教學問題之意見，結

果發現幼稚園課程與教學之主要問題依次為1.「缺乏系統完整之教材可遵循」(73%)，2.「家長要求教注音、寫字」(69%)，3.「配合小學40分鐘作息時間，幼兒難耐久坐」(47%)，4.「作息時間與小學不同，互相干擾」(20%)。新竹師院(民82)調查坊間各出版社教學教材中，「認字」與「書寫」兩部份所佔比例的情形；結果發現，九家出版社的教材均安排了3.4%至23.9%不等的認字內容，4.3%至22.0%的寫字內容，且絕大多數都在小班的教材中就已安排認字、寫字內容。幼稚園使用出版社現成教材者不在少數，故現成教材之內容分析亦是幼稚園寫字問題的有力研究證據。

何以教育行政機構一再急呼學前幼兒不宜寫字，而注音符號是小學的教材，幼稚園不應淪為小學先修班，但是寫字與注音符號問題的嚴重卻始終未見明顯改善？可能與園長、教師、家長心態、想法頗有關係。何長珠的調查(民61)，有65%的家長認為幼稚園應教幼兒寫字；朱菊貽(民62)的調查，幼稚園教師對教數字、文字有興趣者僅佔2%，幼兒本身佔28%，而家長則佔86%。林逢祺(民72)的調查發現，71.1%的園長認為幼稚教育階段，幼兒可從事寫字練習。台灣省托兒所現況的調查(民73)，亦顯示家長對寫字、認字、學注音符號相當支持，認為應該者，各位41.8%、56.4%、65.5%，而保育員認為應該者，則各佔6.7%、23.8%、53.4%。張齒育(民74)的研究中，家長對寫字持贊成看法，但隨教育程度之升高對寫字教學愈趨反對，專家及園所教師對寫字教學則持反對意見，專家尤其反對最烈；至於認字教學方面，專家、園所教師、家長皆持贊成意見。

二、才藝班問題

幼稚園設才藝班教學是另一嚴重問題，為了迎合家長「不要輸在起跑線上」的心理，同時也為了開拓、增加幼稚園收費來源，許多幼稚園設立才藝班，或將幼稚園教學「才藝班」化，影響幼稚園正常化教學。歷年台北市幼稚園教育評鑑報告顯示，台北市幼稚園約有三成左右安排才藝班教學(參見表2-27)，教學內容包括：音樂班、舞蹈班、繪畫班、外語班、心算班、鋼琴班等。信誼基金會(民75)的資

料中，台北市園所約有半數（49.6%）設立才藝班，設立的班別以繪畫班、鋼琴班及舞蹈班最多見；而有四分之一的園所設有國小課後輔導班（22.3%），輔導對象以一、二年級學生居多。簡明忠（民76）的調查，台灣地區幼稚園約有85.0%設才藝班教學，其中以繪畫班最普遍，其次為音樂班、舞蹈班，其他尚有外語班、電腦班、算術班、韻律班、心算班、體能班等。

張齒育（民74）曾探討家長讓幼兒參與才藝班的情形及家長、教師、專家對幼稚園設才藝班之意見，結果大半數家長（57.0%）讓幼兒參與才藝班，其中以參與美術班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為音樂班、鋼琴班及舞蹈班，其他班較少（例如：跆拳、游泳、書法、英文等才藝班）；而平均每一個幼兒不只參與一種才藝班，總平均數為1.73，有些幼兒甚至參與3~4項才藝班。至於對幼稚園設才藝班之意見方面，家長、教師持贊成意見，但因教育程度不同，看法有顯著差異，大專

表2-27 75—81學年度受評之台北市幼稚園設才藝班情形之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百 分 比	75		76		77		78		79		80		81	
	私 幼 (N=70)	全 體 (N=90)	私 幼 (N=89)	全 體 (N=89)	私 幼 (N=77)	全 體 (N=87)	私 幼 (N=87)	全 體 (N=89)	私 幼 (N=73)	全 體 (N=91)	私 幼 (N=70)	全 體 (N=90)	私 幼 (N=73)	全 體 (N=91)
設才藝班	-	22.2	34.8	34.8	30	28	-	30	57.5	41.8	34.3	26.7	54.4	44.2
未設才藝班	-	77.8	65.2	65.2	72	72	-	70	42.5	58.2	65.7	73.3	41.2	52.3

程度以上之家長、教師持反對意見，高中、高職程度以下之家長、教師持贊成看法；專家則反對才藝班之設立。

第五節 幼教政策與問題

壹、幼教納入義務教育

賴清標（民72）調查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及家長對幼教納入義務教育之意見，結果發現在教師部份，有64%主張「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五足歲幼兒開始免費接受」，有14%主張「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兩年，四足歲幼兒開始免費接受」，而認為「維持現狀，讓家長視

實際需要自由決定」或「無必要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但應儘量擴充幼教機會，降低收費，讓想送小孩上幼稚園者都能如願」則分別佔 11.5%、11.1%；家長部份有 38.7% 認為「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無必要納入義務教育，但儘量擴充幼教機會，降低收費」次之（33.1%），贊成「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兩年」者 15.6%，而贊成「維持現狀」者最少（12.6%）；顯然家長與教師立場不同，意見並不一致。

張齒育（民 74）的研究中，專家、教師、家長三類樣本以園所教師最贊成將幼教納入義務教育，師專程度之幼稚園教師贊成程度顯著高於大專及高中高職程度者；專家與家長亦贊成幼教納入義務教育，但贊成程度顯著低於園所教師。

信誼基金會（民 75）調查台北市各園、所對學前教育義務化的綜合意見中，有半數左右（46.6%）園所秉持「應普及學前教育，但不必納入義務教育範圍」的看法，有三分之一的園所（33.1%）認為「義務教育可向下延伸一年，讓所有五歲幼兒能免費接受一年的學前教育」，此外，尚有 11.9% 園所認為應「維持現狀，不予改變」。

至於對「普及幼兒教育所採取方式」之意見，賴清標（民 72）的研究發現，台灣地區國小附幼教師與家長意見相當一致，以認為「在所有國小附設幼稚園」者最多，分別佔 51.4% 及 48.3%，「由政府大量設置公立幼稚園」（44.9%，33.8%）者次之，贊成「鼓勵公營機構附設幼稚園」者再次之（2.4%，12.3%），而認為「鼓勵私人多興辦幼稚園」者最少（1.4%，5.6%）。

綜合以上研究，園所教師最贊成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主要因素可能與教師本身在公家機構服務的工作機會將因此大為提高有關；而園所負責人，因多為出資之經營者，故多持可普及學前教育，但不必納入義務教育之意見；專家及家長則贊成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至少要擴充幼教機會，達到低收費或免費教育的目標；而普及幼兒教育的方式，以在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由政府大量設置公立幼稚園最受贊同。

貳、幼稚園與托兒所之定位

幼兒教育是一種非形式教育，兼具教育與保育兩種性質；幼稚園是以教育為本位、施行幼稚教育的機構，托兒所是以社會福利為本位、施行托育服務的機構，但兩者基本上都是施行幼兒教育的機構（邱志鵬，民80）。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我國幼稚園和托兒所之發展歷史很短，其中幼稚園的發展歷史較早，發軔時期，兩機構各有不同功能，一為教育性機構，一為照顧性、保育性機構，演變至今，兩者在功能上趨於一致，托兒所實質上逐漸趨向強調教育性功能，而幼稚園因時代變遷，社會需要及生存競爭之因素，亦拉長收托時間，提供照顧性之服務。目前，幼稚園、托兒所之實質功能無大差異，收托年齡亦皆以三～六歲幼兒為主（簡明忠，民76），但主管機構不同、法令規定不同、師資任用資格、環境設備標準亦不同，造成教保品質有所差異，衍生許多問題，而最大的受害者則是無辜的學前階段幼兒，因此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定位問題，一直是學界與教育行政機構爭議的話題。

至於社會大眾對於將幼稚園、托兒所歸屬同一管轄機構之意見如何？張齒育（民74）的調查顯示，家長、園所教師、專家對於園所同屬一管轄機構之看法大表贊成，不分地區、教育程度，意見十分一致，由此可知，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不同的制度，在未來要如何分工或合作，是值得重視、極待解決的課題。

參、學前階段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有及早接受教育的權利，應該沒有爭議，我國幼兒教育法亦有規定學前階段可辦理特殊教育，但如何辦理卻無法令可遵循，而目前能接受特殊幼兒就讀的學前機構及醫療諮詢單位相當有限，僅有特殊學校附設幼稚部、實驗試辦性質之國小附幼特殊班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或專設之療養中心等，很難滿足特殊幼兒之需要。六年幼兒教育計畫中有「增設實驗特殊幼兒班級」之項目，顯示出政府有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決心，但是如何安置特殊幼兒並未具體說明，而社會大眾對此之看法如何？

家長及幼教工作者雖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不多，但大多能接受特殊幼兒，肯定學前階段特殊幼兒教育的重要與價值（蔡春美，民74；台北師院，民79），與特殊幼兒教育工作者皆認為特殊教育的辦理方式，應由國家負起大部份責任，如由私人辦理，則國家應補助經費（台北師院，民79）；且皆同意以「回歸主流」方式，將特殊幼兒安置在能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一般幼稚園（台北師院，民79）；特殊幼兒教育工作者認為，在學前教育機構招收特殊幼兒，對一般幼兒和機構教師皆有好的影響，例如：能讓一般幼兒更有表現愛心的機會，對特殊幼兒有所了解；對機構之教師而言，是項挑戰，更增進教師的專業知能與態度（台北師院，民79）。

肆、幼教問題

張齒育（民74）的調查，家長、教師、專家對於園所主要問題之意見不太一致，家長認為目前園所最主要的問題在1.活動空間太小，2.師資缺乏，3.場地設備簡陋；教師認為最嚴重的問題是1.班級人數過多，2.活動空間太小，3.師資缺乏；而專家認為1.師資缺乏，2.班級人數過多，3.場地設備簡陋才是最嚴重問題；整體而言，園所最嚴重的問題依次為1.活動空間太小，2.師資缺乏，3.班級人數過多（參見表2-28）；另外，就地區而言，台北地區之家長、教師特別強調活動空間問題，台中地區之家長、教師則特別重視師資問題。

表2-28 張茵育(民74)調查家長、教師、專家對園所主要問題之意見分析表

類別 次序 百分比	項目	師資	場地設備簡陋	教學活動不好	收費高	班級人數	活動空間	餐點不合營養衛生
		缺乏				過多	大小	
家長	n	361	298	91	145	292	513	149
	r	2	3	7	6	4	1	5
園所教師	n	206	112	98	41	317	251	43
	r	3	4	5	7	1	2	6
專家	n	136	52	49	5	61	50	6
	r	1	3	5	7	2	4	6
合計	n	703	462	238	191	670	814	198
	r	2	4	5	7	3	1	6
	%	21.5	14.1	7.3	5.8	20.5	24.8	6.0

信誼基金會(民75)以園、所之空間、招生、經費、教學設備，師資、教材、教學資源、在職進修、政府的輔導等15個項目來探究台北市幼稚園、托兒所的困擾問題情形，結果發現普遍存在園、所的五大困擾問題分別是：「政府有關機關未能提供適當的輔導」、「幼兒家長之教育理念與園所不符」、「招生名額不足或招生不易」、「經費不敷使用」及「教師在職進修不夠健全，教師不易進步」(參見表2-29)；而公、私立園所間有三個困擾問題達到顯著差異，即「政府有關機構未能提供適當的輔導」、「招生名額不足或招生不易」及「經費不敷使用」三項，也就是說，私立園所比公立園所在此三個項目上更感到困擾；另外幼兒人數在60人以下之小型園所，比中、大型園所更容易面臨招生及經費不足之困擾。

表2-29 信誼基金會（民75）調查台北市園所主要困擾問題之意見分析表

教 學 狀 況	非 常 困 擾	有 些 困 擾	無 此 困 擾
(1)室內空間不夠使用	3.6%	34.4%	62.0%
(2)戶外場地過於狹小或缺乏	6.8%	31.8%	61.4%
(3)招生名額不足，或招生不易	10.8%	40.1%	49.1%
(4)經費不敷使用	7.5%	42.0%	50.6%
(5)教學設備不足或過於簡陋	0.6%	25.7%	73.7%
(6)缺乏優秀師資	1.5%	25.4%	73.1%
(7)缺乏系統完整的教材可資遵循	2.7%	29.0%	68.3%
(8)師生人數比例不合理想，影響教學	1.5%	19.2%	79.3%
(9)幼童入學收費標準過低，不敷使用	6.6%	33.5%	59.9%
(10)合格教師不易聘請	5.7%	27.5%	66.8%
(11)教師流動率過高，影響教學	4.1%	21.0%	74.9%
(12)幼兒家長之教育理念與園、所不符，造成困擾	8.7%	48.8%	42.5%
(13)缺乏足夠的資料來源，以協助課程設計	1.8%	33.8%	64.4%
(14)教師的在職進修制度不夠健全，教師不易進步	9.0%	36.3%	54.7%
(15)政府有關機構未能提供適當的輔導	19.5%	43.4%	37.1%

針對幼稚園困擾問題，有何改革方案呢？信誼基金會（民75）的資料顯示，台北地區園所認為最佳的改革方案依次為：「增加在職進修的機會」、「政府機構大力輔導」、「增加幼教老師可參考之教學資源」及「加強親職教育」，而「提高收費標準，解決經費問題」、

「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則再次之，「師生比例的改善」及「聘用合格教師」則更次之。

第六節 選擇幼稚園之考慮因素及對幼稚園之評價

選擇幼稚園之考慮因素

許金義（民61）的研究中，台北市幼兒家長選擇幼稚園所首要考慮的因素為「師資優良」（35.3%），其次為「離家近」及「環境設備佳」（各佔25.8%），而「收費低」（9.9%）及「名氣好」（2.5%）則較少數。管志明（民70）的調查，家長選擇幼稚園所考慮的因素依次為「教得好」（30.7%）、「距家近」（30.2%）、「設備好」（19%）。賴清標（民72）的調查研究發現，國小附幼家長送小孩念附幼而不念私立幼稚園的考慮因素是1.「便於銜接就讀小學」（53%），2.「教學較認真」（44%），3.「離家近」（40%），4.「場地較寬敞」（39%），5.「收費較低」及「設備較佳」（各佔26%），6.「師資優」、「教學較正常」及「和兄妹同校有伴」；而私立幼稚園家長考慮的因素則是1.「離家近」（44%），2.「有娃娃車接送」（40%），3.「教學較認真，照顧較週到」（37%），4.「設備佳」（17%），5.「該地區無公幼」（14%），6.「國小附幼只有半日制，無全日制」（13%），7.「國小附幼只有大班」（10%），8.「不知國小附幼招生辦法」（9%），9.「私立幼稚園有各項才藝班」（7%），10.「公立幼稚園額滿」（3%）。

張齒育（民74）分析家長、教師、專家對於選擇園所時所考慮的因素，結果顯示以「師資優」（24.3%）、「環境好、設備佳」（23.0%）及「教學活動好」（19.1%）三者比例最高（參見表2-30）；而三類樣本之意見，順序有些不同，家長考慮的因素依次為1.環境好、設備佳，2.師資優，3.教學活動好和離家近；而教師所強調的依次為1.師資優，2.環境好設備佳，3.教學活動好；專家則是1.師資優，2.教學活動好，3.環境好設備佳；三類樣本最不重視的是「名氣佳」之因素。

綜合以上的研究，家長選擇園所主要考慮因素為師資、課程與教學、環境設備及離家近、有娃娃車接送等，收費高低則非重要因素。

表2-30 張菡育（民74）調查家長、教師、專家選擇園所考慮因素之分析表

考慮的因素 類別		離家近	環境好、設備佳	收費低	班級人數適當	教學活動好	教師資優	有彈性上課時間	有名氣	有立案
1.家長	n	341	457	51	169	341	432	34	6	143
	r	3.5	1	7	5	3.5	2	8	9	6
2.老師	n	109	263	21	121	226	284	7	7	70
	r	5	2	7	4	3	1	8.5	8.5	6
3.專家	n	30	71	2	35	90	120	5	0	9
	r	5	3	8	4	2	1	7	9	6
填答合計	n	480	791	74	325	657	836	46	13	222
	r	4	2	7	5	3	1	8	9	6
	%	13.9	23.0	2.2	9.4	19.1	24.3	1.3	0.4	6.4